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0

填报人：丘亮兴

联系电话：21912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绩效自评情况·····	15
（一）自评结论·····	1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4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	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

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案件, 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梅西管理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具体工作。

(17) 负责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内设机构:局本部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城乡更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规划建设科、市政规划科。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西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梅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梅州市土地整治

中心、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3. 人员编制构成

市自然资源局局本部共有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9，后勤服务人员数 6 人，离退休人员 84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77 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 126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工作部署，落实省关于争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示范省要求，立足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按照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抓好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效率利用、提升高品质生活、建设高素质队伍的“1+1+5”工作思路，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十四五”梅州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谱写共同富裕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1. 做好市级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宏观尺度核算。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15 号）要求，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提交市级国有土地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成果。以及按照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 2020 年

项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 号）要求，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估价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

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强化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家 2035 年和 2049 年发展目标的对接，统筹开展落实“三线”工作，完成两轮“三区三线”试划及市、县两级文本图集的中期成果编制工作。同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相关县（市、区）初步确定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的选址方案。

3. 规划审查审批严格高效。一是做好建筑（构筑）物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审批。梅州城区范围内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46 宗、用地 143.6372 万平方米；核发 277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其中房地产及其他企业开发项目 124 份，个人自建自住住宅及电梯加装 153 份。开展工程验线核实 161 宗，工程规划核实 163 宗。二是做好市政规划审批。核发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3 宗，工程验线 31 宗，规划核实 43 宗，出具建设项目选址会审意见 13 宗。

4. 严格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市、县、镇、村四级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分解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结合上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制定我市考核方案，使考核更具操作性、客观性、实用性。按省评分细则，经自查自评，

我市为 84.51 分；对县（市、区）的考核，将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反馈考核结果。同时，不断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2021 年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所有项目按要求完成核查和报备。

5. 打好垦造水田攻坚战。兑现承诺垦造水田方面，至 2021 年底，全市经部系统确认形成水田指标 178 个 15291 亩，占兑现承诺任务 18681 亩的 82%。省建工集团在梅州实施项目方面，部系统确认形成水田指标项目 18 个 3450 亩，占任务 4196 亩的 82%。在“十二五”以来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范围试点实施垦造水田工作方面，该项工作任务为 2292 亩，部系统确认形成水田指标项目 2 个共 370 亩。市级统筹兑现历史承诺任务方面，全市形成水田指标 17199 亩，加上通过出具水田种植保证书推部的指标，可完成兑现承诺任务。新一轮垦造水田项目方面，印发《梅州市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至 2021 年底完成踏勘 28473 亩，初步纳入选址地块 14398 亩，取得立项批复 38 个，建设规模 5219 亩，预计新增水田 4858 亩，已立项 3042 亩。第一批 23 个项目 2653 亩完成项目 EPC 招标，各县正开展第一批项目土地集约工作，部分项目进入施工阶段。不实补充耕地整改工作，我市采取举证、实施整改等措施挽回耕地指标 7159 亩，其中：举证挽回 2725 亩（水田指标 24.6 亩），整改挽回 4434 亩（水田指标 30.6 亩）。

6. 从严执法整治占耕行为。至 2021 年底，全市对 2020 年度

卫片违法用地立案查处 47 宗，罚款金额 33.3106 万元，拆除违法建构物面积 2.254 万平方米，没收面积 3706.07 平方米；非立案处理复耕 1534.86 亩，复绿 1970.41 亩；完善用地手续 265 宗 2233.42 亩，其中耕地 576.66 亩。另外，2021 年前三季度国家下发我市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734 宗（拆分后上报 925 宗），涉及土地 16327.1 亩（耕地 2607.17 亩、永久基本农田 1304.95 亩）；其中违法用地 222 宗 4191.17 亩，占用耕地 1115.86 亩、永久基本农田 801.23 亩；属新增违法用地 175 宗 3718.78 亩，占用耕地 1086.21 亩、永久基本农田 773.62 亩。至 2021 年底，已复耕 158.66 亩，复绿 138.68 亩，完善用地手续 13 宗、231.39 亩（耕地 53.62 亩）。同时，积极做好国家土地督察、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阳光执法”工程、违建 BS 问题清查整治、全市违法用地审计调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执法监督重点工作。

7.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一是优化现行土规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将省下达的 5900 亩建设用地规模分解至各县（市、区）用于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办理梅州铜箔基地、东升工业园升级国家级开发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丰顺国际声谷等省、市、县重点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二是做好重点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工作。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书 20 本、面积 1.47 万亩，涉及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等省、市重点

项目。三是精准配置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我市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挣”取指标 4845 亩，另外获得省扶持老区苏区每县 100 亩、共 800 亩指标，2020 年腾退指标单列使用 647 亩。2021 年全市使用土地计划指标 6801 亩（国家指标 4120 亩，省级指标 335 亩，市级指标 2346 亩），重点保障经济社会重点项目用地，确保用地指标精准配置重点项目。同时，做好先进制造业项目申请预支省指标工作，省确定梅县区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项目、梅县区嘉元科技年产 2 万吨铜箔项目纳入省《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用地计划预支项目清单》，12 月 30 日，超华公司项目预支使用 207 亩指标。

四是做好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全市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47 个（批次）项目、9001 亩，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州段）用地、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建设项目用地等一大批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同时，做好梅州综合保税区涉及自然资源的封关验收申报材料的准备沟通等工作，11 月梅州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国家封关验收。

做好土地储备。科学编制梅州城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全力推动市本级土地储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办理城区储备土地入库 1225 亩，超额完成收储 1200 亩的工作任务；至 2021 年底梅州存量储备土地为 4312 亩。

8. 矿业绿色发展。一是完成《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主体编制工作。二是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 15 家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并开展了验收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工作。完成 114 家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投入资金 2981.95 万元，整治修复绿 79.9152 公顷。四是采矿权出让有新突破。全市出让采矿权 21 宗，采矿权出让收益入库 47589.90 万元。五是加快推进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清理过期采矿权数量 48 宗，过期探矿权数量 122 宗，完成过期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核实统计工作。

9.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入选全国首批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我市项目作为广东省的优选项目，完成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举办的 2021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评审工作，成功竞得中央财政资金 20 亿元。在省将 4 亿元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我市后，开展了资金分配、配套政策制定及方案完善修改、项目实施等一系列工作。

10. 做好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一是深入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审、网上申办、网上预约、进度查询。二是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将增量房转移登记等所有业务类型及网签窗口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窗口。三是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跨地区办理、“不动产过户+水、电、气过户”一窗通办、“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业务容缺受理等便民利民登记模式。四是持续开展不

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除外）。全年办理不动产登记总量24万多份（其中证书159351本、证明86649份），同比增长31.1%。五是扎实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市8个县（市、区）基本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正进行数据建库和市级验收，其中梅江、梅县、兴宁、蕉岭、五华完成部分镇（村）市级验收的外业检查工作。六是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客天下K区、L区登记难”等历史遗留问题。

11. 落实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贯彻落实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9〕185号）的要求和部署，我市开展了“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省要求的时间节点及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先后开展了底图底数摸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永久基本农田整

改核实补足等主要工作，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和三调成果及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了第二轮“三区三线”试划并按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做好梅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相应地块的控规调整方案。各项控规调整工作均按进度有序推进，控规调整工作符合城市发展及建设的需求，增强了控规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加快促进相关项目落地。目前已组织编制《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140223 地块调整方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30103、JN030104、JN040101 地块调整方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50109、JN050110、JN050112、JN050113、JN050114 地块调整方案》《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JN080103、JN080104、JN080105 地块调整方案》，均已提交规划成果，市人民政府已批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权利促进高质量发展，鼎力助推乡村振兴，奋力建设美丽广东，竭力增进资源惠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资源惠民制度。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文件梅市财预〔2021〕23号及预决算相关信息，2021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为6280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846.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7953.66万元)；2021年本单位实际财政拨款收入78643.40万元，实际总支出81138.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80780.53万元)。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决算总收入8654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6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075.96万元；其他收入7902.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18.29万元。

2021年决算总支出81138.127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8.22万元，项目支出76179.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725.86万元。

2021年部门支出决算较2020年增加13995.21万元，增加20.8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1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

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些不足，自评 2021 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总分为 10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2021 年我局根据日常职责工作以及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严格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我局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准确。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 3 分（满分 3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786434026.33 - 786434026.33) / 786434026.33 * 100\% = 0$ （核算数据单位：元），

得满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58187261.4/(628657.90+125674455.36+ 660759570.97)×100%=7.39%。（核算数据单位：元）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均未发现市自然资源局存在着财务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通过审核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预决算公开情况，年度部门预决算均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公开，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情况，具有合规性。

③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得 0 分（满分 2 分），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本年度市级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941547.93/951700) $\times 100\%\approx 0.99$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3 $\times$ 0.98933269938 ≈ 3 （核算数据单位：元）。

②采购合规性

采购合规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政府采购。首先，市自然资源局能将全部的采购意向公开。其次是能将采购意向在采购活动向社会公开。再次是市自然资源局未发现有任何的违法违规行为。最后市自然资源局的合同均能在采购网备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符合国家规定。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 10 分（满分 10 分）。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规范、科学、合理，及时掌握资金流向，保证资金使用效果。专项资金严格预算，专项专用，核算规范，无虚列套取现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从投入到项目完工，从资金到位到资金支付完毕，从资金使用到产生效益进行跟踪、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尽可能按时按质达标。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得 5 分（满分 5 分）。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履行相应手续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所有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得 5 分（满分 5 分）。对实施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情况。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通过汇报、核查等方式对所实施项目进行严格检查、监控、督促和管理，保障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定期对项目开展监督。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也均符合编制人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 1 分（满分 1 分）。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对于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写报告、上缴及时按规定走程序处理资产。对于资产收益按时足额上缴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得 1 分（满分 1 分）。反映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定期对资产进行清点，每年提交资产年报。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得 2 分（满分 2 分）。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准确提交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做到账实相符，数据准确。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反映资产管理符合规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的资产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 4 分（满分 4 分）。反映部门经济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合理。市自然资源局人均公用经费等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较为合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市自然资源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该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2021 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大致有：1、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更新 2020 年项目，按时完成 2020 年度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更新；2、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监测评价和耕地质量定级技术服务费，组织对各县（市、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汇总全市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按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3、梅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单位编制城区部分用地的控规调整。2021 年底前编制单位已提交控规调整编制成果，市人民政府已批复，完成年度工作；4、垦造水田耕地质量评定第三方检核技术服务费该项目按时完成各县（市、区）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的检核工作，成果通过省级备案，从严管控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奠定坚实基础。；5、广东南岭山区梅州段（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费用。按时完成了实施方案编制并成功申报入库，并作为我省唯一报送项目，参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最终争取到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20

亿元。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重点项目均已按进度、按合同、按预算付完。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及时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3 分）。项目按合同、按进度及时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得 10 分（满分 10 分）。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责，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基本能体现 2021 年履职的效果，对于支出的项目都能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对群众意见高度重视，能及时处理群众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4. 加分项目

此项加分 10 分。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根据《财政部办公在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 号）的规定，在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申报的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从 29 个省（市、自治区）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顺利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成功获得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20 亿元，该资金将按三个年度分批下达（2021 年度 4 亿元，2022 年度 7 亿元，2023 年度 9 亿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广东省财政厅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 4 亿元下达我市。2021 年 9 月 16 日，市财政局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 4 亿元下达各县（市、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基本能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但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自然资源领域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部署要求，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狠抓发展第一要务，以“1+6”工作思路（即强化党建引领、优化空间、保护资源、保障发展、高效利用、高标修复、惠民利民），全力为我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

围绕这个总体思路，全市自然资源系统 2022 年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自然资源干部队伍。市第八次党代会作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指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关键在党，关键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严格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致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力为自然资源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一是扎实做好党建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全闭环办好政治要件，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为主题，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严的基调弛而不息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制度+科技”防腐，纵深推进“三大阳光”工程，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坚持抓早抓小，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三是做好人事管理。合理优化局机关内设机构，细化职能。做好市土地整治中心和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工作。加强局系统干部队伍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培养优秀后备干部。

（二）高质量编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市第八次党代会描绘了今后五年苏区振兴发展的宏伟蓝图，蓝图的实现离不开详细的规划图、施工图，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宏伟蓝图实现的最重要的基础规划，作为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根据上级给予我市的定位及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准确研判市、县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编制管用、实用、好用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建（构）筑物、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审批等规划管理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空间规划支撑。一

是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充分研究我市未来空间发展，科学划定三条线，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全力支撑我市国土空间新格局构建，全面促进实体经济特别是工业的发展。二是划好工业控制线。将初步划定的约 95 平方公里工业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切实保障工业发展底线。三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库清单，优先保障省级产业园区、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南部新城等重大产业平台发展空间。以规划产城融合发展的江南新城南部新区作为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的重点发展片区。高起点高标准谋划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做深做细实验区的规划选址。同时，稳步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四是严格高效做好规划管理工作。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优化工作。围绕建强中心城区这个中心任务，重点做好江南新城二期开发，G205、G206 国道梅州城区改线工程，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等市政类工程规划审批。在建筑（构筑）物规划审批方面，组织研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流程再造，提升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三）高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国之大者”，而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确保粮食安全的根基。总书记指出“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自然资源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有关耕地保护的指示批示精

神，严格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落实好耕地利用优先序及“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要抓住工作重点，在做好耕地保护涉及的自然资源执法等“节流”工作的同时，一并做好垦造水田等耕地“开源”工作。一是做好上一轮垦造水田收尾和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于上一轮垦造水田工作，通过出具水稻种植保证书、分割项目报备的方式尽快将符合报备入库条件的面积纳入报备，全面完成兑现历史承诺任务。加快推进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挖掘已经部审核通过可用于垦造水田的补充耕地项目资源，结合各地资源禀赋、水田指标需求等，科学下达分配 2022 年度垦造任务。压实各县（市、区）落实垦造水田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做好群众意愿征集、土地集约，尽快完成后续立项工作，确保应垦尽垦。督促嘉建公司调剂资金先用于土地集约工作。制定资金拨付规范、流程，确保土地集约资金到位。同时，积极协助嘉城集团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确保垦造水田项目后续年度项目的资金。加强督导工作，将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纳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会议调度项目问题清单，列入市委、市政府督办事项，并定期通报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市级将成立督导专班加大督导力度。二是以“长牙齿”的硬措施铁腕整治违法用地，切实维护好我市的土地管理秩序。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推动县镇两级政府的土地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做好 2013 以来国家卫片执

法违法用地未完成整改图斑的查处整改、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对于违法用地，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复耕复绿的坚决复耕复绿到位、该完善用地手续的限期完善用地手续、该移送移交的坚决移送移交，把“全链条”监督管理持续坚决推动落实到位。加大对各县（市、区）的土地管理工作的督导力度，持续加压对问题突出、情况严重、不按期落实整改措施的镇（街）主要领导移送相关执法执纪部门实施问责，确保全市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得到有效控制，维护依法用地、用矿的良好秩序。

（四）集中自然资源要素，精准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体经济是国家和地区经济的立身之本，是国家和地区财富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和地区强盛繁荣的重要支柱，是反映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实体经济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集中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要素精准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加强研究、全面总结，提炼出可推广和可复制的经验，形成高质量的平衡表编制试点总结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二是做好“三调”成果验收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全力为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全力贯彻落实《关于自然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

展保障产业用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不低于 50%的市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产业项目，土地供应计划中安排的经营性用地应保证不低于 60%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用地，做到土地资源优先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工业发展，助推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四是做好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强化计划指标动态监测，科学规范合理安排计划指标、提升指标精准配置能力，重点保障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和乡村振兴发展项目计划指标保障工作。围绕国家、省、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加快瑞梅铁路、梅汕高速公路扩建、大埔至丰顺高速公路（大丰华高速大丰段）、国省道升级改造等交通基础设施、特色小镇、工业园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以及教育、社会福利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用地审批工作。督促各县及时启动 2022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加快推进上报进度，争取尽快获批并实施。五是做好土地储备。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科学谋划全年土地储备工作，合理制订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争取完成年度储备土地 1000 亩。继续指导配合梅江区加快推进在征项目的征拆进度，做好金山教育及配套用地建设项目、黄塘医院扩建项目等的征收补偿资料的审核和包干预算审核工作，尽快完成江南新城土地房屋征收资金核实工作。完成江南新城、碧桂路南侧等项目已征收土地的移交入库工作。按程序推进客天下东城、嘉应基投等国有土地收回，以及嘉应基投、中石油、文强工贸、客产业园等土地置换工作。六是

精准供应土地。精心组织编制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抓好实施，市本级将重点围绕客天下东城、东山健康小镇、西郊寨中、江南新城教育城、长沙镇珠宝生态谷等五个片区商服、住宅经营性地块用地，加强地块策划和谋划，根据政府决策和市场行情适时推向市场，全年预计实现 25 亿土地价款目标。在做好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作的同时，同步做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学校、市政道路、城市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划拨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方面，指导各地用足用好“点状”供地政策，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推动“点状”供地政策落地见成效。同时认真组织做好并摸清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底数，夯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管理的数据基础。七是做好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延长矿产资源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五）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努力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要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按照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思想观念，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利用、“三旧”改造等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高效利用好自然资源，努力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一是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要摸清摸透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相关情况，在分析研判后逐宗制定处置意

见，并按照“先易后难”、“各个击破”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工作，切实提高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并争取获得更多的有效批次用地计划指标。同时做好用地批文的撤销工作，切实腾出用地指标。二是做好“三旧”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的“三旧”改造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在做好谋划的同时积极协调、推进各地“三旧”项目实施，2022 年初步计划完成新增“三旧”改造任务 1300 亩，完成“三旧”改造任务 900 亩。同时抓住重点，大力推进连片改造项目，计划落实 1 至 2 个连片改造项目。三是做好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继续推进广梅园区、东升园区典型低效产业用地案例的认定、实施。加大各县（市、区）、工业园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工作的督导力度，力争完成 2021 年所统计的低效产业用地宗数 20%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大对土地供后监管的力度，避免次生闲置和低效用地；同时做好服务，对积极实施低效再利用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六）高标准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助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市第八次党代会作出“增创生态优势，全面建设美丽梅州”的工作部署。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始终牢记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的使命担当，全力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工作，全力恢复美丽的自然生态系统，使梅州生态良好、生态优势进一步发挥，绿色生态底色进一步擦亮，实现我市山青、水净、矿绿、田良的生态保护目标，不断筑牢全

市生态安全保护屏障，助力美丽梅州建设。一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编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在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实施。二是高质量实施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筑牢生态安全保护屏障。有所侧重，提前规划重点项目，从矿山修复、崩岗治理、韩江流域整治、土地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类型工程中各打造 1-2 个重点示范工程。充分用好苏区政策，积极向国家和省多争取资金用于生态修复。加强地方资金筹措，整合财政资金、形成资金合力，优先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探索开展“生态修复+产业”有效方式，如在废弃矿山治理中可以引进光伏企业参与治理，解决政府财政投入难的困境，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将选择与梅州市生态状况类似的部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区域，如福建三明市、江西赣州市和广东韶关市等开展调研和交流，借鉴参考试点区域在体制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整合、示范工程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避免试点区域出现的问题和教训。三是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为国土绿化贡献力量。开展年度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完成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石场治理，督促生产矿山履行治理复绿责任，多渠道筹措落实资金，因矿施策、科学修复，完成省厅下达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在完成国家统一部

署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一上”工作的基础上，摸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空间分布和位置，损毁土地面积和权属、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和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形成标准统一、数据可靠、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信息数据库，为编制相关规划、部署生态修复工程及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政策等提供决策支撑。推进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根据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文件，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用好相关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将生态修复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解决矿山生态修复缺乏资金来源渠道、总体投入不足、修复成效难以转化为经济收益等瓶颈问题，探索成熟可行的市场化利用模式，加快推动矿山特别是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四是做好全域土地整治试点，努力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新格局。完成国家级试点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整治实施方案在自然资源部备案工作；同时，统筹做好全域土地整治省级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地区做好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相关方案报备工作。五是继续做好拆旧复垦工作。按照省最新管理办法，继续做好拆旧复垦工作，为我市乡村振兴、打造美丽乡村做贡献。

（七）发挥自然资源惠民利民作用，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市第八次党代会也作出“改善重点民生，提升共同富裕成色”的工作部署。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记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依法行政、测绘管理、不动产登记、服务乡村振兴、拆旧复垦、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信访维稳等工作，使自然资源利民便民作用进一步发挥，倾力服务好人民群众，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规范使用，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成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年底前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同时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汛期预警预报，努力保障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做好依法行政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强化法治观念，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力争年度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总量有所下降，胜诉率有所提高。抓好普法和法律宣贯工作，制订“八五”普法工作方案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深入各县、镇两级，广泛开展好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政策宣讲解读工作。

三是做好测绘管理。认真实施《梅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改革，抓好“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共享平台”推广应用，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及时将数字梅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空间数据服务归集到粤政图平台。

四是做好不动产登记。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间存量非

住宅转移登记“网签、登记、缴税、缴费、领证”全流程1个环节、当场办结。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城通办”、“不动产过户登记+用电、用水、用气过户”、“交房即交证”新服务模式。研究推行“二手房登记+金融服务”，实现还清原贷款、申请新贷款、解除抵押、二手房交易、房产抵押五项业务“只跑一趟”。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五是深化乡村振兴工作。会同组团单位全力帮扶丰顺县建桥镇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同时继续发挥自然资源在我市乡村振兴事业中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在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用地保障、地灾防治等方面倾力为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六是做好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保护工作。督促各地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已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并对已完成的古驿道进行优化提升和维护管养。同时全力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奋力推动苏区振兴发展。七是推进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杜绝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